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準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內「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此處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則不受上文所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資產已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按照章程規定進行了披露。

###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x) 非自然人；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9)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制訂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該等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 (10)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相關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相關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文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

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兩段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 **2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辭聘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



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ii) 批准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v)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

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v)項的原因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因前段第(iii)項的原因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有關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項的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細則是規定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xv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未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